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彥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彥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彥儒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1項規定，於

01 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
02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03 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又分屬不
04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5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06 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
07 亦同此見解。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9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6罪，業經臺南地院113
11 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均確定在
12 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均為最先裁判確定日（即附
13 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11月8日）前所犯等情，有
14 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如附表編號
15 4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1至3、5所示之罪則係
16 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17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
18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
19 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其113年9月18日「定刑聲請切結
20 書」可稽（本院卷第11頁）。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
21 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之本院聲請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
23 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4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7
25 罪宣告刑之總和7年8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26 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刑與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定應執
27 行刑之總和3年1月，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附表編號1至
28 3、5均為加重詐欺等罪，編號4為妨害自由）、行為次數、
29 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附表編號1至3、5為密接時間
30 所犯，編號4則為其後相當時間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31 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

01 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日後
02 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
03 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04 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就本件雖請求定應執行
05 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本院卷第101頁），而其就如附表編
06 號1至3、5所示之罪雖係參與同一詐欺犯罪集團後密接時間
07 所為之犯行，然此部分6罪之被害人均不同，所侵害法益仍
08 屬有別，自仍應給予相應之非難評價，是認受刑人前揭定刑
09 請求之刑度尚屬過輕，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4 法官 顧正德
15 法官 黎惠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楊筑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